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

(南大校區105學年度前入學生適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
系別		年級(班別)	年 班
聯絡電話		E-mail	
申請(雙主修)別	學系 組		

注意事項：

- ※申請時間：自第2學年起至第4學年下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。
- ※申請結果：經所屬學系和雙主修學系主任審核，並經院長核定後，登記為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通過名單公布於課務組網頁。
- ※申請追加採認學分：最高以6學分為限。申請通過同學請於第1次修課學期之加退選期間補填修習雙主修科目登記申請表(表格請自課務組網頁下載)。
- ※本校「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請連結至課務組網頁查詢。

所屬學系 審核簽章	雙主修學系 審核簽章	後會	
		課務組 (南大校區辦公室)	註冊組 (南大校區辦公室)
系主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系主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院長：	院長：		